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校內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

099年03月09日 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0年06月15日 0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04月0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3年04月0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0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03月17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各學院（系、所、科）或行政單位舉辦專業相關競賽，促進學生專業技能之精進，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，進而提升學生實務能力，及培養未來社會所需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校內學生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舉凡本校各學制各系（所、科）在學學生，皆得參加經由本校各學院（系、所、科）或行政單位，所舉辦全校性或全院性之各類專業性競賽。

三、獎勵原則：

（一）獎勵範圍：主辦專業相關競賽、演出、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
（二）主辦專業競賽，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，明定名次，公開評選過程，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，頒布獲獎人員。

（三）活動評審：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、專業性，評選過程公正公開。

（四）獎勵資格：各類專業性競賽參賽者須達6組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獎勵，同一競賽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提出申請，經查有重複申請之實，所發放之獎勵禮券將予以追回，不得有異議。

（五）獎勵禮券發放原則：

1. 全校性競賽：參賽對象為全校各系（所、科）學生，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一千元禮券為原則。

2. 各系（所、科）競賽：參賽對象為單一系（所、科）學生，依獎勵人數平均新臺幣五百元禮券為原則。

（六）購買禮券時需競賽完成後始得申請，請購禮券時請檢附參賽者名單及獲獎者名單。

四、經費來源及頒發禮券：

本禮券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。若該年度獲教育部或其它中央政府機關計畫補助經費，優先由該計畫提撥之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各類競賽舉辦前一個月，逕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，俟奉核後始得辦理競賽。

六、經費核銷結案：

獲獎勵之系（所、科）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提出活動成果表、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，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